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建議派送紅股

派送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待本公告「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派送紅股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兩股紅股。

派送紅股之基準

待下文「派送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兩股紅股。

按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873,136,797股為基準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則根據派送紅股配發及發行之紅股預計合共為574,627,359股。紅股可以碎股(即不足股份一手100股之買賣單位)配發。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將合共有3,447,764,156股股份。根據派送紅股，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57,462,735.90港元撥充資本，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促成派送紅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在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限下，將於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紅股當日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之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

零碎紅股

倘紅股有任何零碎配額，將發行予任何股東之紅股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整數。發行紅股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彙集及(如可能)出售，而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送紅股之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派送紅股；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按照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落實派送紅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

為符合資格獲享派送紅股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份證書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股份並無在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於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將紅股之股份證書寄往有權收取之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待派送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股東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記錄。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有關地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董事會將基於有關查詢之結果，考慮是否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派送紅股；而在作出有關查詢後，其亦可能只會於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方不納入該等海外股東。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不獲納入，本公司將會就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作出安排，務求於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市場上將該等紅股出售。為每名海外股東進行有關出售於扣除開支後所得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本公司將以郵寄方式向有關海外股東作出港元分派，郵誤風險概由該海外股東自行承擔，惟倘向任何有關人士分派之款額不足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被保留並歸本公司所有。

派送紅股之理由

本集團對中國房地產及物業發展市場前景保持審慎樂觀。考慮到當前市場情況，董事會認為，為本集團預留現金以供實行未來業務發展及計劃及集中資源啟動新項目屬審慎做法，預計為股東帶來正面回報。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然而，為酬謝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董事會已議決派送紅股，讓股東可按比例增持本公司股份數目，而毋須承擔任何成本。

儘管股份之每股除權價預期會按比例減少，且預期派送紅股不會令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上升，但派送紅股將令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增加，使股東可更靈活地管理其投資組合。董事會相信，派送紅股不僅提高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亦可恰當而協調地回饋股東多年來給予的支持。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之預期時間表^{附註}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三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六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之記錄日期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本公告「派送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派送紅股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買賣連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除派送紅股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六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獲享派送紅股權利而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七月四日(星期二)至 七月七日(星期五)
釐定派送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	七月十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之股票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買賣紅股之首日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附註： 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以上列明之日期及限期僅屬指示性，本公司或會予以更改。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如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之「極端情況」(按香港政府公佈)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而中斷，則記錄日期或截止過戶日期(繼而除權日)可能有需要順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有關經修改時間表之公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及派送紅股。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以提供有關派送紅股之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3-1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分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股東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兩股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告所載之條款以派送紅股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發額外3,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股份)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為釐定紅股配額所參考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程如龍先生及葉偉倫先生。

* 僅供識別